

证券代码：873456

证券简称：联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-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对涉及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同时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差错更正报告。

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。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

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按照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口径对已披露的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✓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✓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28,885,043.96	1,248,703.52	230,133,747.48	0.55%
负债合计	155,536,665.98	1,268,907.07	156,805,573.05	0.82%
未分配利润	-1,163,067.14	-18,172.50	-1,181,239.64	-1.56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73,348,377.98	-20,203.55	73,328,174.43	-0.03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73,348,377.98	-20,203.55	73,328,174.43	-0.0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0.47%	0.00%	-0.4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2.23%	0.27%	-1.96%	-
营业收入	136,830,267.47	-1,187,898.23	135,642,369.24	-0.87%
净利润	-345,376.65	106.99	-345,269.66	0.0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非前)	-345,376.65	106.99	-345,269.66	0.0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非后)	-1,641,467.27	204,426.94	-1,437,040.33	12.45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			
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76,501,846.56	-370,877.38	376,130,969.18	-0.10%
负债合计	256,484,753.03	815,673.86	257,300,426.89	0.32%
未分配利润	22,955,083.57	-1,066,068.17	21,889,015.40	-4.6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20,017,093.53	-1,186,551.24	118,830,542.29	-0.99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20,017,093.53	-1,186,551.24	118,830,542.29	-0.9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25.39%	1.15%	26.5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24.49%	1.30%	25.79%	-
营业收入	211,985,644.27	4,155,769.66	216,141,413.93	1.96%
净利润	26,668,715.55	-1,166,347.69	25,502,367.86	-4.3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非前)	26,668,715.55	-1,166,347.69	25,502,367.86	-4.3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非后)	25,720,745.54	-945,027.74	24,775,717.8	-3.67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69,613,277.96	1,187,651.06	470,800,929.02	0.25%
负债合计	305,150,626.15	8,380,243.73	313,530,869.88	2.75%
未分配利润	63,154,158.02	-6,471,505.46	56,682,652.56	-10.25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64,462,651.81	-7,192,592.67	157,270,059.14	-4.37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64,462,651.81	-7,192,592.67	157,270,059.14	-4.3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31.40%	-3.39%	28.01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30.00%	-3.91%	26.09%	-
营业收入	223,897,255.50	20,770,765.36	244,668,020.86	9.28%
净利润	44,665,638.28	-5,995,644.39	38,669,993.89	-13.42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非前)	44,665,638.28	-5,995,644.39	38,669,993.89	-13.42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非后)	42,673,555.78	-6,661,455.21	36,012,100.57	-15.61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 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 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-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联城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5 日